回避申请书

申请人:何义军,1984年02月22日出生,公民身份号码431126198402221233。

请求事项:

更换审判法院及法官。

事实和理由:

- 1.因为本案法院(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)坚持使用"深圳移动微法院"和"云审"两个"微信小程序"进行互联网审判。
- 2."微信小程序平台"和"微信移动应用"是"微信(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)"经营的服务,而"微信"与"被告(财付通)"是同一个利益集团。
- 3.被告所在利益集团已经被已提交的证据证实利用其"社会和市场支配地位"不正当的"操控审判过程、司法公正"。
- 4.为避免任何可以避免的嫌疑影响审判过程、结果不公正。

此致

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

申请人:何义军 2025年08月26日

